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教育体育局（蒲城县桥陵镇中心小学）的蒲城县桥陵镇中心小学操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蒲城县桥陵镇中心小学操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德聚仁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聚仁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